



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回應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》 意見書

本人是港九藥房總商會理事長林偉文，就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》，本人謹代表向貴會提交意見書。鑒於藥房業界對於配方奶粉銷售，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，因此對加強規管配方奶粉的措施，自然十分關注。

食物及衛生局於2017年3月14日與本會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討論“香港守則”的內容時，要求配方奶粉製造商同分銷商不可以就36個月以下嬰幼兒奶粉進行任何推廣活動，包括不可以廣告宣傳及減價促銷等。背後原因是要遵從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，提倡母乳餵哺，藥房業界十分支持母乳餵哺。但本會認為局方將母乳餵哺比率偏低歸咎於奶粉的宣傳，實在有欠公平；而局方為了提高母乳餵哺比率所用的方法屬本末倒置。正確方法應該加強宣傳母乳餵哺好處，增加便利母乳餵哺的場所及設施，為在職母親提供更多優惠政策等等。而非以行政手段壓抑配方奶粉的銷售，妨礙商業運作，不利營商環境，破壞香港一直賴以成功的自由經濟原則。

藥房業界亦發現“香港守則”修訂過程中缺乏透明度，未有提供充足時間予持份者討論，便聲稱已諮詢業界，加上“香港守則”內有大量不清晰同含糊的地方，又屬自願遵守性質，只會令業界無所適從。禁止藥房業界提供奶粉資訊，亦會影響到有需要使用奶粉的父母知情權。

由於藥房業界與使用奶粉的父母有非常多機會接觸，面對顧客對奶粉的查詢，如果要按照繁複的程序要求，必定會產生磨擦，破壞同顧客已建立的良好關係。

對於局方這種假諮詢，漠視業界的意見，甚至以業界代表已列席諮詢會，便當徵詢過業界意見，原封不動地將“守則”提交立法會，本會十分反感並表示反對。

希望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能夠多關注及聽取藥房業界，充分考慮業界意見來制定合理的守則。



林偉文理事長  
港九藥房總商會 謹啟

2017年4月7日